#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应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和进一 步了解。
  - (二)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以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及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条** 公司需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证券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本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2.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3.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4.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1. 起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本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 2.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讨论;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3. 会议筹备。筹备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准备会议材料;
- 4. 信息披露。统筹公司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 印刷、报送、披露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 5. 与投资者沟通。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并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 6. 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度;
  - 7.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本公司网站中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内容,参与更新网上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9.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 10. 横向交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 11.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 股东会:
- 3. 本公司网站;
- 4. 邮寄资料:
- 5. 电话咨询;
- 6. 媒体采访和报导;
- 7. 分析师会议:
- 8. 业绩说明会:
- 9.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10. 一对一沟通:
- 11. 现场参观;
- 12. 路演;
- 13. 问卷调查;
- 14. 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公开发行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 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四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 正式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